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）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，委托蔡晶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临时股东

大会由公司董事蔡晶女士主持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34,030,6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.608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154,3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.3869%；其中蔡晶女士为关联股东，对此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76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50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9.75%；反对 87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3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2%；反对 87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3.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敏律师、张咸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